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8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马家龙厂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马家龙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公司”）与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公司”）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对华加日公司位于马家龙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用地进行更新改造。本公司涉及取得货币补偿款共计5亿元人民币及后续回迁房产、停车位。（详见2014年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3的公告）。

2015年3月24日，立润公司和华加日公司正式签订了编号“华铝地 2015-03-24”《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该协议与《马家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的对补偿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约定基本一致，对搬迁补偿的具体条款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同日，立润公司、华加日公司和深圳市立润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地产”）签订了编号“华铝地 2015-03-24-1”《〈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由立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立润地产作为《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的拆迁人及项目的实施

主体，立润地产与立润公司对《搬迁补偿安置协议》项下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订《〈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变更《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货币补偿及回迁房产补偿事宜与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货币补偿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约定的货币补偿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华加日公司已足额收取。除此五亿元整的货币补偿款外，立润地产再向华加日支付货币补偿100,000,000元，同时华加日公司将部分回迁房产核减。立润地产支付的货币补偿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二）回迁房产补偿

按照《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华加日公司应获得的回迁房产建筑面积为15625平方米。经双方确认，立润地产补偿华加日公司的回迁房产建筑面积核减3125平方米。

同时，按《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规定，立润地产提供给华加日公司的停车位为130个；由于部分回迁房产核减，停车位相应地按比例减少26个。

（三）其他约定

除《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变更内容外，《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华加日公司所持有权益，预计本补充协议可对公司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 6,000 万元，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协议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与立润地产签署〈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马家龙工业区华加日旧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补充协议（二）》；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